# Q/GSB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GSB/T 141.28—2015

代替 GSB/T 141.28-2014 A2

受 控

#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

2015 - 06-30 发布

2015-06-30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为了确保正确、有效地识别、评价出公司在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能够控制或可望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以对其进行标准化管理。

本标准代替 GSB/T 141.28—2014 A2。

本标准与 GSB/T 141.28-2014 A2 的主要差异为:

一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流程体系部门归口。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凤明。

本标准审核人: 宋一兵。

本标准批准人: 黄海涛 。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GSB 307.09—2013 A0

—GSB 307.09—2014 A1

-GSB/T 141.28-2014 A2

## 文件修订、变更版次一览表

版本	修改 页码	修改条 款	修改原因/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修订日期
A3	1	4. 1	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修 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行政服务 中心	陈凤明	2015. 5. 30
А3	2	6. 2. 1	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修 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行政服务 中心	陈凤明	2015. 5. 30
A3	4	6. 3. 1/ 6. 3. 3/ 6. 5. 1/ 6. 5. 2	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修 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行政服务 中心	陈凤明	2015. 5. 30

###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

#### 1 范围

适用本公司产品、活动和服务的过程中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无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环境因素

公司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 3.2 重要环境因素

是指具有或能够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

#### 3.3 环境影响

全部或部分地由公司的环境因素给环境造成的任何有害或有益的变化。

#### 4 管理职责

#### 4.1 行政服务中心

- a) 组织各部门对本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定,并负责环境因素的汇总、登记。
- b) 根据评价环境因素风险程度及与法规相关要求,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讨论确定公司重要环境因素。

#### 4.2 管理者代表

- a) 负责对各部门的《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的审批。
- b) 组织对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估,并对重大环境因素进行最终确认。

#### 4.3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a) 负责本部门各类过程、产品、服务中的环境因素的识别。

b) 负责向本部门员工宣传本部门相关之环境因素。

#### 5 管理程序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流程图如图1所示。



图1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流程图

#### 6 管理内容和要求

#### 6.1 环境因素的识别

- 6.1.1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进行充分的识别、确认,并填写在《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对应栏目。
- 6.1.2 在识别环境因素时应考虑:
  - a) 设计开发、采购销售、生产加工、储存运输、服务等全过程;
  - b) 在所有情况下,都应考虑到组织内正常、异常、紧急三种状态和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
  - c) 覆盖大气排放、水体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噪声排放、土壤污染、原材料和自然资源利用、相关方关注的环境问题以及已纳入计划的或新的开发、新的或修改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等因素。

#### 6.2 环境因素的评价

6.2.1 各部门提交本部门的《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给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按照环境因素风险评估标准和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环境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并将评价结果填写在《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的相应栏目。

#### 6.2.2 环境因素风险评估

环境因素风险评估标准如下:

- a) 环境因素风险评估标准及评分公式: R=F×C F=0+D C=I+L(具体如表1所示)
- b)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影响分析,将最终风险评估(R)得分依风险等级分类,并 采取妥善措施。(具体如表 2 所示)

#### 表1 环境因素风险评估标准

R: 风险评估

F: 事故发生之频率

C: 事故发生之严重性

0: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D: 发生事故侦测的可能性

I: 影响环境的范围

L: 对人、事、物及环境影响的程度

项目		分值	评估标准				
	事故发 生的可 能性 (0)	1	几乎不发生,1年或者1年以上可能发生一次				
		2	每季可能发生一次				
		3	每月可能发生一次				
事故		4	每周可能发生一次				
发生		5	每日可能发生一次,或持续不断发生				
之频		1	容易看、听、闻或有自动侦测设施且能精确量测				
率(F)	发生事故	2	需接近才可看、听、闻或有简易侦测设施且精度高 需仔细看、听、闻或有简易侦测携带式侦测设施				
	侦测的可	3					
	能性 (D)	4	无法看、听、闻,且需设施才可侦测				
		5	需由专业人员及精密设备侦测				
		1	影响工厂范围内				
	影响环境	2	影响工厂及周围居民				
	的范围	3	影响萝岗地区				
	(I)	4	影响到区域性(广东省)				
事故		5	影响到全球性大环境				
发生		1	不影响或人员感觉不舒服,对环境景观有轻度污染				
之严	对人、	2	人员轻度外伤,慢性疾病,排水及噪声污染,轻度损伤周界居民及				
重性 (C)	事、物及		环境生态引起居民抱怨				
(6)	环境影响		人员需送医,生产停顿,排水及噪声污染造成中度影响,周界居民				
	的程度 (L)		及环境生态引起居民抗争				
		4	造成急性疾病或是重大伤残,房屋毁坏,严重影响居民环境及生态				
			或居民需撤离,违反国际环保公约				
		5	造成人员死亡,破坏环境无法复原,严重违法				

#### 表2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风险等级	分值	采取行动分类
高风险	40 以上	列为长短期改善目标,采取持续改善
中风险	26—39	视其改善效益,择取要项列于改善项目
低风险	0-25	为观察参考目标

#### 6.3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6.3.1 重要环境因素的确定:由行政服务中心根据评价环境因素风险程度及与法规相关要求,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讨论确定公司重要环境因素。
- 6.3.2 重要环境因素判定依据:
  - a) 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
  - b) 环境因素风险评估为高风险;
  - c) 潜在的化学品泄露、燃料隐患等:
  - d) 有毒有害废弃物未做合理处置的;
  - e) 虽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排放频率或排放量大的;
- 6.3.3 重要环境因素由行政服务中心登记到《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上。
- 6.3.4 评价工作结束后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经管理者代表审批后发送相关部门,并保存记录。

#### 6.4 重要环境因素的管控

针对环境因素识别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由管理者代表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公司的环境方针,相 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方的要求,现有技术、设备、工艺水平和实施环境项目整改的费用等制 定相应的《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加以控制。

#### 6.5 环境因素的更新

- 6.5.1 为保持环境因素信息的有效性,由行政服务中心每年至少组织相关人员对环境因素进行一次评审,如有变化予以更新,并重新进行评价。
- 6.5.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由行政服务中心召集相关部门在一个月内完成环境因素的识别及评价。
  - a) 与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变化时;
  - b)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
  - c) 公司生产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生产工艺及设备发生变化时;
  - d) 公司生产厂扩建或搬迁时;
  - e) 管理评审要求时;
  - f) 发生其他重大环境变化时。
- 6.5.3 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按照 6.1 及 6.2 的程序规定执行

#### 7 检查和考核

表3列出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的检查和考核项目。

#### 表3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的检查和考核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主要责任人	检查人	检查频次
1	《环境因素识别和 评价表》	环境因素的识别和 评价	各部门责任人	行政服务中心主 管	每年至少一次
2	《重要环境因素清 单》	重要环境因素识 别,评价.	行政服务中心主管	管理者代表	每年至少一次

#### 8 附录

8.1 附录 A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 【R GSB 141.28.01】

8. 2 附录 B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R GSB 141. 28. 02】

5